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30061	太古悦城小区楼下的餐饮店油烟直排，晚上19:00至23:00严重扰民。	东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与本轮次第 D3SC202410180008 号反映问题部分重复。</p> <p>2024 年 10 月 25 日，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踏勘，并会同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区住建局、东区公安分局、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华街道前往太古悦城实地查看了楼下商铺运营情况、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含清洗台账）。</p> <p>经现场调查，11 家底商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油烟经净化后均接入 8 栋西侧烟道总排口排出，群众反映的油烟直排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发现 8 栋原有中庭预留烟道存在跑烟漏烟的情况，总排口有肉眼可见的油烟排放，群众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属实。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东区太古悦城油烟扰民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见效，解决油烟扰民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p>	<p>(1) 针对太古悦城小区油烟问题，由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发商按照分区收集、分区排放整改方案，加快恢复楼栋原有设计烟道使用功能，实现 8 栋餐饮油烟通过建筑楼顶排放，以减少餐饮油烟对小区居民的生活影响。(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2) 针对 8 栋原有中庭预留烟道封闭不严、存在跑烟漏烟的情况，由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开发商落实整改，实现烟道完全密闭，避免再出现油烟扰民。(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3) 加强辖区日常监管工作，对太古悦城小区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定期回访。(长期坚持) (4)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要求商户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查处。(长期坚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C 2024 1023 0069	“烤八戒”烧烤店从 18:00 营业至次日凌晨 3:00, 营业时油烟、噪音扰民。	东区	大气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踏勘。 现场勘查发现, 烤八戒烧烤店该店营业时段占用公共场所摆放桌椅, 偶有食客不文明用餐大声喧哗, 造成噪音扰民, 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烤八戒烧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经处置后接入统一烟道排出, 检查发现, 该店在经营过程中, 总排口有肉眼可见的油烟排出, 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了影响, 群众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综上,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解决烤八戒烧烤店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针对烤八戒烧烤店油烟扰民的问题：（1）加强对烤八戒烧烤店加强日常巡查, 严格要求其在经营时间正常使用、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长期坚持）（2）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工作, 日常巡查过程中若发现烤八戒烧烤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情况, 依法依规严格查处。（长期坚持）（二）针对烤八戒烧烤店噪音扰民的问题：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东区分局、区住建局、东华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共同办理。（长期坚持）一是责成物业公司加强商家日常管理, 督促其规范经营。二是要求商家经营时积极劝导消费者文明就餐, 入夜后不大声喧哗, 并在醒目处张贴温馨提示。三是加大巡查力度, 维护周边环境。	已办结	无
3	X3SC 2024 1023 0036	回龙湾尾矿库占用河道且手续过期。企业浮选工艺涉及大量药剂和重金属, 现无防渗措施, 有重大环境隐患, 对下游环境严重污染。	市辖区	土壤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 1. 关于“回龙湾尾矿库占用河道且手续过期”问题, 经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尾矿库占用河道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 益民尾矿库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 4.55 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 2.25 亩、出口 2.3 亩），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2）尾矿库手续过期情况部分属实。2011 年 10 月, 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2013 年 10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800 万 t 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	部分属实	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 为立案查处, 督促企业全面停止项目建设, 封堵引水隧洞, 恢复河道和生态。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 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一）关于“回龙湾尾矿库占用河道且手续过期问题”。责任领导：副局长王平；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水利局；责任人：河湖管理科科长李永宏。1. 行政处罚情况。（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前恢复河道原状, 物理封堵引水隧洞, 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由盐边县相关部门组成现场督办小组, 督促鑫润公司制定整改方案, 撤离施工现场机械, 封锁项目进出道路, 保证项目现场全面停工。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 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 坚决打击擅自	阶段性办结	无

			<p>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项目原定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不变。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继续有效。2011年8月24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之规定，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审批的五年有效期内有关开工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资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持续有效。按照《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滚动开发的规划》，该项目第一期于2012年5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林地59.0390公顷，用于建设选矿厂基础、配套给排水和供配电设施及益民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二期使用林地手续，拟使用林地面积106.0547公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3年，此前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原规定执行。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继续有效。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用地预审、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均未明确有效期限。益民尾矿库项目先后于2011年2月28日、2023年6月23日两次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但因违反《水利部办</p>		<p>违法破坏河道行为。（二）关于“企业浮选工艺涉及大量药剂和重金属，现无防渗措施，有重大环境隐患，对下游环境严重污染问题”。责任领导：副局长羊辅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在项目复工建设前，对鑫润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测算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复核，确保符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p>	
--	--	--	--	--	--	--

				<p>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之规定，盐边县水利局已于2023年9月25日撤销了2023年6月23日对该项目的行洪论证批复。2. 关于“企业浮选工艺涉及大量药剂和重金属，现无防渗措施，有重大环境隐患，对下游环境严重污染”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目前处于在建停工状态，尚未建成投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要求“对库区内一条回龙糜棱岩碎裂岩带采取防渗措施，采用粘土+聚乙烯膜方式防渗，防渗系数达<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鑫润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防渗工程方案设计》，根据防渗方案要求于2024年3月委托昆明地质勘查设计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水文地质勘查报告》，于2024年7月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防渗工程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计划10月底组织专家对防渗设计方案评审，评审后修改完善防渗设计方案。</p>						
4	X3SC 2024 1023 0016	<p>豪润渣厂以综合渣场名义建设尾矿库，下游有很多居民、工矿设施及高速公路，属标准的“头顶库”。豪润渣厂未取得尾矿库的相关手续。</p>	市辖区	土壤	<p>2024年10月24日和25日，东区园管会主任高应华和副主任宋楠川分别率工作专班赴石家湾综合渣场开展了现场调查，针对群众提出的投诉问题将调查情况说明如下。</p> <p>1. 关于“豪润渣厂以综合渣场名义建设尾矿库”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查，群众投诉中的“豪润”全称为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本身未建有渣场，其尾砂排往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群众所投诉的“豪润渣厂”应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根据《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p>	部分属实	<p>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安全环保管理规范，安全风险可控，提高群众满意度。</p>	<p>(1) 督促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前永久搬离渣场下游2户2人。(2024年11月10日前整改完成) (2) 督促企业按照渣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和城市基建弃土的堆存比例要求，在堆存量达到设计容量时确保三者间比例基本符合3:2:1。(长期坚持) (3) 每季度组织应急、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安全、环保专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按闭环整改，不断提升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长期坚持) (4)</p>	阶段性办结	无

				<p>书》，该渣场建设的背景是“攀枝花市银江镇、小攀枝花、五道河片区，由于抛尾项目多，距离居民区较近，抛尾废石堆存的安全和环境问题亟需解决”以及“周边选矿厂粗粒尾砂的干式排放和城市基础建设工程开挖产生的大量土石方堆排加重了周边环境问题和水土流失”；同时，在建设项目特点中明确了“项目入场固废主要为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及城市基建弃土（基建土、石），并按 3：2：1 的比例接收上述废渣”。可知，项目的建设目的是解决周边区域抛尾碎石、粗粒尾砂和城市基建弃土等 3 种一般工业固废大量产生并亟需有组织综合堆排的问题，且在其堆存固废中粗粒尾砂仅占比 50%，并非仅是“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因此渣场应归类为综合堆场，不属于尾矿库。现场调查中，通过查阅《2023 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和《2024 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了解到，渣场截至目前共堆存固体废物 232.061684 万 m<sup>3</sup>，其粗粒尾砂 162.455378 万 m<sup>3</sup>，抛尾碎石 59.819806 万 m<sup>3</sup>，基建弃土 9.7865 万 m<sup>3</sup>。可知，渣场当前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规定的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有堆存，且尚余 371.128316 万 m<sup>3</sup> 容量，尚需 1 年以上堆存固废量才会达到设计容量。在渣场固废堆存量达到 603.19 万 m<sup>3</sup> 之前，只要粗粒尾砂堆存量不超过 301.595 万 m<sup>3</sup>，则渣场堆存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比例均满足《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因此，根据渣场当前的运行数据，渣场在实质上对抛尾碎石、粗粒尾砂和城市基建弃土等 3 种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了堆排，发挥了综合渣场的应有作用。最后，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市政设施管理，不属于尾矿库。且项目在建设前期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并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建设后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调查认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从建设目的、堆存固体废</p>			<p>每季度组织企业召开安全环保工作例会，针对性提出安全环保风险，宣传政策法规，调度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坚持）</p>	
--	--	--	--	--	--	--	--	--

				<p>物种类及日常运行等方面情况看，均发挥了综合渣场的作用，不属于尾矿库，不存在“以综合渣场名义建设尾矿库”的情况。</p> <p>2. 关于“下游有很多居民、工矿设施及高速公路”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属实。在《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溃坝分析论证报告》中指出，渣场在极限状态下对下游的影响距离为416.25米。该渣场下部为自然山沟，下游122米处有原攀钢兰山至铁路排土场的铁路线（现已废弃）；下游423米处有朱兰铁矿分公司胶带运输系统；下游470米处有朱家包包至铁路排土场铁路线；下游525米处有朱矿排土场车间办公楼；渣场下游东侧直线距离约1095m处有G4216蓉丽高速隧洞入口；距综合渣场325米的东南方向山坡有村民搭建的2户临时房屋，常住人口为2人。渣场已将下游2户2人列为重点关注和监护对象，在出现暴雨蓝色以上预警的情况下，均对人员进行了撤离。</p> <p>3. 关于“属标准的‘头顶库’”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2016〕54号），“头顶库”是指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石家湾综合渣场从建设目的、堆存固体废物种类及日常运行等方面情况看，均发挥了综合渣场的作用，并已按照综合渣场的相应法律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办理了相应行政审批手续，履行了日常监管责任。因此，石家湾综合渣场不属于尾矿库，不存在“头顶库”问题。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2016〕54号），“头顶库”是指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石家湾不属于尾矿库，因此不属于头顶库范畴。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	--	--	--	---	--	--	--	--	--

5	X3SC 2024 1023 0015	盐边龙蟒公司浮选尾水污染土壤，尾矿库旁是大量基本农田和蔬菜基地，存在隐患。	盐边县	土壤	<p>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7日，由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雨昊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盐边龙蟒公司”为位于盐边县新九镇的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38307586J，法定代表人：刘长淼，注册地址：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附件2）。投诉反映的“浮选尾水”，经核实龙佰公司在盐边县境内目前选钛采用浮选工艺的项目有年处理钒钛磁铁原矿150万吨选矿技改项目、年处理钒钛磁铁原矿300万吨选矿技改项目、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项目。贮存浮选尾矿的尾矿库是牛望田尾矿库。（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1）龙佰公司年处理钒钛磁铁原矿150万吨选矿技改项目。该项目2004年通过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立项，2006年取得环评批复，2008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0年新增建设100万吨/年铁精矿技改项目通过盐边县经济商务局技改备案，2011年取得技改环评批复，2017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2）龙佰公司年处理钒钛磁铁原矿300万吨选矿技改项目。2009年在盐边县经济商务局通过立项，2009年取得环评批复，2010年通过盐边县经济商务局技改立项，2011年取得技改环评批复，2017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3）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项目。2022年通过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立项，2023年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4）龙佰公司牛望田尾矿库项目。2007年通过盐边县经济商务局立项，2009年取得环评批复，2012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监管执法，龙佰公司已纳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2023年共随机抽4次，2024年截</p>	部分属实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对处理结果的认可。	关于“浮选尾水污染土壤，尾矿库旁是大量基本农田和蔬菜基地，存在隐患”问题。责任领导：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生态环境局；责任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安评等审批文件要求和相关环保、安全措施。二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和频次做好地下水水质检测和土壤检测，如发现异常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对问题开展排查评估和管控。三是做好尾矿库渗滤水的收集利用和库内选矿废水的循环利用，按时更新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环境安全。（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p>止目前随机抽查 2 次，从随机抽查结果看，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龙佰公司牛望田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内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2022 年至今，盐边县新九镇政府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共对龙佰公司牛望田尾矿库开展巡查 12 次，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至今，盐边生态环境局对牛望田尾矿库开展了 4 轮隐患排查，督导尾矿库全面完成了雨污分流及渗滤液优化整改。（附件 3）（三）现场调查情况。1. 关于“浮选尾水污染土壤”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龙佰公司选矿项目通过浮选后的尾矿通过管道输送至牛旺田尾矿库内贮存，选矿尾水入库自然分解、澄清后通过坝内回水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尾矿库渗滤液通过坝脚收集回水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023 年至今，龙佰公司对牛望田尾矿库侧方扩散井和下游监测井地下水每月开展 1 次自行检测，共计检测 22 次，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2023 年 11 月，龙佰公司开展了环境污染因子监测（二选厂、牛望田尾矿库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每个土壤监测点位中的各项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管控值二类限值。2024 年 3 月，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龙佰公司牛望田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内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从目前的地下水和土壤检测结果看，土壤未受到污染。（附件 4）2. “尾矿库旁是大量基本农田和蔬菜基地，存在隐患”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龙佰公司牛旺田尾矿库位于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内，经盐边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核实，牛旺田尾矿库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坝脚渗滤液收集池至新九河道长约 500 米山沟两侧划定有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山沟两侧 100 米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 2.5229 公顷）。经盐边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牛</p>				
--	--	--	--	--	--	--	--	--

				<p>旺田尾矿库所在的新九镇九场村和下游的平谷村共有蔬菜种植面积1500余亩。（附件5）为了防止选矿废水和尾矿库渗滤水外排，对下游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2021年，龙佰公司对牛望田尾矿库进行了渗滤液回收和雨污分流改造，彻底实现尾矿库渗滤液与雨水分离。一是建设安装渗滤液主导流管2550m、小导流管6106m，将坝坡渗滤液导入主管，引至坝脚渗滤液收集池（924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渗滤液收集池配备3台回水泵（1转2备），最大回水量达1800m³/h（单台回水能力600m³/h），可满足尾矿库最大渗滤液543.3m³/h产生量回收的需要。二是建设防渗型渗滤液应急池一个5580m³，在回水泵全部停运状态下，可以应急储存渗滤液10.3h，能满足抢修回水系统的需要，确保渗滤液不外排。三是在库尾修建了1座截洪坝和1座拦砂坝，库周左、右两侧山脊修建坝肩沟约6km，将截流上游自然汇水进入尾矿库，减少库内渗滤液产生量。四是在排洪隧洞出口处建设收集池594m³，收集池共用渗滤液回水系统，仅在特大暴雨、危及尾矿库安全等极端情况下外排，近五年未发生极端情况下外排的情况。2021年，牛旺田尾矿库建设安装了一套渗滤液应急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对特殊情况下外排渗滤液中汞、镉、六价铬、砷、铁、锰、石油类、COD、氨氮进行实时监控。2024年10月26日，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牛旺田尾矿库下游地表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监测因子：汞、砷、锌、锰、铜、铅、镉）。牛望田尾矿库初期坝为透水碾压堆石坝，建设符合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符合已获批的环评建设要求，但尾矿长期堆放可能存在渗透风险。（附件6）</p>						
6	X3SC 2024 1023 0013	龙麟回龙湾尾矿库建在天然河道上，审批手续系原来新九一些小	市辖区	土壤	<p>2024年10月24日，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1.关于“龙麟回龙湾尾矿库建在天然河道上，审批手续系原来新九一些小厂联合起来获批的手续，不符合现在的规定且手续过期，但目前仍在</p>	部分属 实	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	（一）关于“龙麟回龙湾尾矿库建在天然河道上，审批手续系原来新九一些小厂联合起来获批的手续，不符合现在的规定且手续过期，但目前仍在建设问题”。责任领导：副局长王平；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水利局；责任人：河湖	阶段性 办结	无

	<p>厂联合起来获批的手续，不符合现在的规定且手续过期，但目前仍在建设。龙麟相关企业占用资源、乱挖矿山，建设回龙湾尾矿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p>	<p>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尾矿库占用天然河道情况属实。经现场核查，益民尾矿库已建部分附属设施共占用巴拉河河道4.55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2.25亩、出口2.3亩），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开工建设。（2）审批手续系原来新九一些小厂联合起来获批的手续，不符合现在的规定且手续过期情况部分属实。鑫润公司原为2008年9月成立的新缘公司，投资方为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天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中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千帆铁钛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新九镇辖区的企业。2009年6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新缘公司51%的股权，2009年12月新缘公司更名为昆钢矿业。鑫润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大部分行政审批手续是在昆钢矿业时期办理取得的。2011年10月，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2013年10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2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项目原定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不变。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继续有效。2011年8月24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环境</p>	<p>业全面停止项目建设，封堵引水隧洞，恢复河道和生态。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认可和。</p>	<p>管理科科长李永宏。1. 行政处罚情况。（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确保项目全面停工。由盐边县相关部门组成现场督办小组，督促鑫润公司制定整改方案，撤离施工现场机械，封锁项目进出道路，保证项目现场全面停工。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二）关于“龙麟相关企业占用资源、乱挖矿山问题”。责任领导：副局长黄智；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人：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人罗立波。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继续加强矿业权日常监管工作，监督和引导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开采矿产资源，确保不出现越界采矿违法行为。对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越界采矿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三）关于“建设回龙湾尾矿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问题”。责任领导：总工程师吕洪斌；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责任人：非煤矿山科工程师廖鑫。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p>		
--	---	---	---	---	--	--

				<p>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之规定，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审批的五年有效期内</p> <p>有开工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资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持续有效。按照《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滚动开发的规划》，该项目第一期于2012年5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林地59.0390公顷，用于建设选矿厂基础、配套给排水和供配电设施及益民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二期使用林地手续，拟使用林地面积106.0547公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3年，此前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原规定执行。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继续有效。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用地预审、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均未明确有效期限。益民尾矿库项目先后于2011年2月28日、2023年6月23日两次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但因违反《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之规定，盐边县水利局已于2023年9月25日撤销了2023年6月23日对该项目的行洪论证批复。（3）目前仍在建设情况属实。自2023年9月撤销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批复以来，盐边县水利局敦促鑫润公司停止项目建设，但在日</p>					
--	--	--	--	---	--	--	--	--	--

					常巡查中多次发现项目未实际停工，先后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10月24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19），明确要求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10月28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关于“龙蟒相关企业占用资源、乱挖矿山，建设回龙湾尾矿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核实，2022年以来在矿山卫片执法、日常巡查等工作中，均未发现以上两家矿山企业存在违法采矿行为。前期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由于益民尾矿库初期坝堆积坝尚未开工建设，目前暂不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					
7	X3SC 2024 1023 0012	石家湾渣场未按照尾矿库的标准建设，逃避安全环保监管。渣场下游有居民住户，属于典型的“头顶库”，有巨大的安全环保隐患。	东区	土壤	2024年10月24日和25日，东区园管会主任高应华和副主任宋楠川分别率工作专班赴石家湾综合渣场现场调查。 1.关于“石家湾渣场未按照尾矿库的标准建设，逃避安全环保监管”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石家湾渣场未按照尾矿库的标准建设的问题属实，逃避安全环保监管的问题不属实。（1）群众反映石家湾渣场未按照尾矿库的标准建设问题属实。经查，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根据《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渣场建设的背景是“攀枝花市银江镇、小攀枝花、五道河片区，由于抛尾项目多，距离居民区较近，抛尾废石堆存的安全和环境问题亟需解决”以及“周边选矿厂粗粒尾砂的干式排放和城市基础建设工程开挖产生的大量土石方堆排加重了周边环境问题和水土流失”；同时，在建设项目特点中明确了“项目入场固废主要为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及城市基建弃土（基建土、石），并按3:2:1的比例接收上述废渣”。可知，项目的建设目的是解决周边区域抛尾碎石、粗粒尾砂和城市基建弃土等3种一般工业固废大量产生并亟需有组织综合堆排的问题，且在其堆存固废中粗粒尾砂仅占比50%，并非仅是“用以堆存金	部分属实	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安全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和城市基建弃土的堆存比例规范，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提高群众满意度。	（1）督促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前永久搬离渣场下游2户2人。（2024年11月10日前整改完成）（2）督促企业按照渣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和城市基建弃土的堆存比例基本符合3:2:1。（长期坚持）（3）每季度组织应急、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安全、环保专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按期闭环整改，不断提升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长期坚持）（4）每季度组织企业召开安全环保工作例会，针对性提出安全环保风险，宣传政策法规，调度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坚持）	阶段性办结	无

				<p>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因此渣场应归类为综合堆场，不属于尾矿库。现场调查中，通过查阅《2023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和《2024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了解到，渣场截至当前共堆存固体废物 232.061684 万 m<sup>3</sup>，其粗粒尾砂 162.455378 万 m<sup>3</sup>，抛尾碎石 59.819806 万 m<sup>3</sup>，基建弃土 9.7865 万 m<sup>3</sup>。可知，渣场当前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定的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有堆存，且尚余 371.128316 万 m<sup>3</sup> 容量，尚需 1 年以上堆存固废量才会达到设计容量。在渣场固废堆存量达到 603.19 万 m<sup>3</sup> 之前，只要粗粒尾砂堆存量不超过 301.595 万 m<sup>3</sup>，则渣场堆存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比例均满足《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因此，根据渣场当前的运行数据，渣场在实质上对抛尾碎石、粗粒尾砂和城市基建弃土等 3 种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了堆排，发挥了综合渣场的应有作用。最后，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市政设施，不属于尾矿库。且项目在建设前期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并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建设后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调查认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从建设目的、堆存固体废物种类及比例要求、日常运行等方面情况看，均发挥了综合渣场的作用，不是尾矿库。（2）群众反映石家湾渣场逃避安全环保监管问题不属实。经查，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2023 年 9 月完成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4 年 2 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4〕8 号），2024 年 3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24 年 4 月取得渣场《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石家湾综合渣场综</p>				
--	--	--	--	---	--	--	--	--

				<p>合监管措施》，东区园管会定期组织了有关部门对石家湾综合渣场开展安全环保联合检查，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期闭环整改，2024年2月以来已累计开展4次安全环保联合检查。</p> <p>2. 关于“渣场下游有居民住户”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属实。在《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溃坝分析论证报告》中指出，渣场在极限状态下对下游的影响距离为416.25米。该渣场下部为自然山沟，下游122米处有原攀钢兰山至铁路排土场的铁路线（现已废弃）；下游423米处有朱兰铁矿分公司胶带运输系统；下游470米处有朱家包包至铁路排土场铁路线；下游525米处有朱矿排土场车间办公楼；渣场下游东侧直线距离约1095m处有G4216蓉丽高速隧洞入口；距综合渣场325米的东南方向山坡有村民搭建的2户临时房屋，常住人口为2人。渣场已将下游2户2人重点关注和监护对象，在出现暴雨蓝色以上预警的情况下，均对人员进行了撤离。</p> <p>3. 关于“属于典型的‘头顶库’，有巨大的安全环保隐患”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不属实。经查，石家湾渣场属于典型的“头顶库”问题不属实。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2016〕54号），“头顶库”是指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的第1条，石家湾综合渣场从建设目的、堆存固体废物种类及比例要求、日常运行等方面情况看，均发挥了综合渣场的作用，不是尾矿库，并已按照综合渣场的相应法律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了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办理了相应行政审批手续，履行了日常监管责任。因此，石家湾综合渣场不属于尾矿库，不存在“头顶库”问题。经查，石家湾渣场有巨大的安全环保隐患不属实。2024年10月22日和25日，按照《石家湾综合渣场综合监管措施》，东区园管会牵头邀请安全环保专家，联合东区有关部门组织对石家湾综合渣场进行了联合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p>				
--	--	--	--	---	--	--	--	--

				<p>具了专家意见，未发现石家湾综合渣场有安全环保隐患；2024年9月30日，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0月12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08日（20个工作日），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开展的区域环境状况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中指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经现场验收检查，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渣场建成以来开展的《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变形监测》，渣场建成以来其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变化量波动均正常，监测体相对稳定，表明渣场总体稳定性达标，安全风险可控。综上，石家湾综合渣场的安全环保隐患可控，不存在巨大的安全环保隐患。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	--	--	--	--	--	--	--	--	--